

汕尾市第十七批交办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

填报日期：2018年6月29日

填报单位(盖章)：

办理情况

公开情况

受理编号	交办情况		是否办结	办结时间	是否属实	区域分布	利益关系	群众身边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	办理备注	是否公开	公开时间	公开地址
	举报主要内容	是否属实													
1774	投诉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昂塘二村，河口镇政府要在昂塘二村的山地和水田建一个南部新城楼盘项目，没有文	是	2018.06.29	不属于	农村	利益纠纷	群众身边	接到案件后，陆河县环保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，落实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，同时责令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，可以明确，河口镇南部新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、按程序推进，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于。	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，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，可以明确，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于。	无	已办	是	2018年6月30日	陆县人民政府	

填报人：

签发人：

联系电话：5660536

注：1、是否办结：请填写“是”或者“否”；（如果填写“是”办结时间必须填写）

2、是否属实：属实，基本属实，部分属实，不属于（单选项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；

3、区域分布：城市，农村，城郊结合部（单选项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；

4、利益关系：共性问题，群众身边问题，NGO举报，利益纠纷举报，邻避效应，其他（单选项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；

5、群众身边：散乱污，小作坊，产业集群，生活服务业其他（单选项，如果是群众身边问题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；

6、公开地址：公开的网络地址填入。

汕尾市第十七批交办环境问题办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

处理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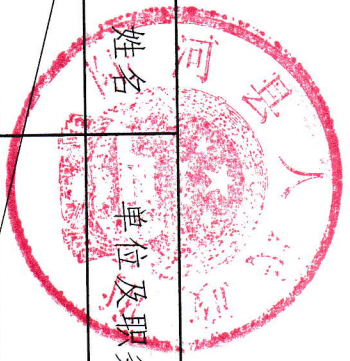
区域	交办情况			处理情况														
	总计	来电	来信	已办结	属实	基本属实	部分属实	不属实	责令改正（件）	限期整改（件）	限制生产、整改（家）	立案处罚（X宗/X人）	查封（家）	停业、取缔、拆除（家）	立案侦查（件）	刑事强制措施（人）	责任追究（人）	
陆河县	1	1	0	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报人：陈志欢

联系电话（手机号）：13692935411

备注：1、责任追究人数必须与附件8相对应。

2、附件5电子版需每天每批案件滚动更新。



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级别	责任追究时间	事由	处理方式	人员分类

注：1、级别：正厅级、副厅级、正处级、副处级、正科级、副科级、科员、其他；
2、事由：请注明涉及督察组转办单号及举报简要情况。
3、处理方式：通报；诫勉；责令公开道歉；组织处理，包括调离岗位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；党纪处分，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；政纪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；行政拘留；刑事拘留；移送司法机关；判刑；
4、人员分类：地方党委人员、地方政府人员、环保部门人员、非环保部门人员、国有企业人员；其中非环保部门人员分为：发改、工信、国土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安监、林业、旅游、城管、公安、其他。
5、企业人员（国企除外）、约谈不在问责处理统计口径中。